

## 20 世纪前期广州社会纠纷调控考察\*

邢 照 华

[关键词] 水利纠纷;铺权争夺;工团纷争;集资争执;政府调控

[摘要] 20 世纪前期是中国传统社会控制模式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多种矛盾交互汇集,纠纷发酵,在城市中的表现尤其典型。就广州的情况而言,这一时期政府与民间组织在纠纷应对中显示出了一定的互补性,但调解本身仍然呈现出无序化和多方博弈的特征。在具体涉及水利、铺权、寺庙集资、工团、劳资等多发纠纷中,广州社会始终有多种力量对这类社会紧迫问题进行关注并参与其中,以寻求在公共事务中扮演角色。在群体性的水利纠纷事件处置中,政府、公益组织和乡绅名流三种力量的表现具有一定差异,呈现出了递进层次关系。究其原因,在于乡绅名流对事件的熟悉程度、介入程度及期待程度最优。在铺权产权纠纷中,政府习惯于采取含混不清的安抚方式进行处理,但没有摆正公平利益原则。在寺庙集资纠纷中,由于政府管理程序的严谨性本身面临质疑,导致矛盾难以有效平息。在工团、劳资纷争中,政府的主导性明显,社会贤达人士的感化作用也不可低估。总体看来,缺少政府与民间协作的综合性、条理性的机制,是民国前期广州纠纷调解中的一种普遍缺位现象,由此导致社会调解资源的宏观整合不足。而放眼全国形势,民国时代制度文明难产的共性特征明显。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内学者对于城市史的研究不断升温,成果较为丰硕,从单体城市到区域城市,从城市的诸多分散侧面到综合功能,大多有所探讨研究<sup>①</sup>。相对而言,近代城市管理研究处于薄弱环节。由于民国社会的实际状况与之前差异较大,传统的宗族调解、街坊议事等基本方式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在民国政体加速演进的背景下,新的社会矛盾调处似乎具有了民生实验的实操性,显示了更加直接、现实的意义。近年来,围绕该问题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现在劳资纠纷、行业纠纷、调解制度等方面<sup>②</sup>。在这些研究中,除了近代城市中的劳资纠纷属于一个积累较厚的研究领域(受新中国成立以来阶级观念的影响)外,其他问题涉及的力度仍然有限。而本文所聚焦的城市铺权争夺与寺庙集资纠纷等问题,尚属少见选题,需做探究。同时,本文合并铺权、集资、劳资、水利等多种常见纠纷,借助官权与民势交织的背景以审视 20 世纪前期广州社会纠纷调处的多种情态,似更加有利于观察近代城市管理功能的实际演化。

\*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州市社会科学院重大立项课题“近代广州城市史”(gzsk20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主要参见张仲礼:《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隗瀛涛:《近代重庆城市史》,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皮明麻:《近代武汉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茅家琦等:《恒看成岭侧成峰——长江下游城市近代化的轨迹》,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 2002 年版;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城市与社会变迁》,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姜进:《都市文化中的现代中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王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

② 最新成果如黎霞于《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7 期发表的《民国时期武汉码头劳资纠纷及其影响》、胡悦晗于《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1 年第 6 期刊发的《走向失衡:会务纠纷中的政府、工人与工会——以战后武汉地区为例》、何建国于《兰州学刊》2011 年第 2 期发表的《近代城市发展中的规范与危机:1934 年上海人力车纠纷探析》、鞠冬莲于《江西社会科学》2011 年第 6 期发表的《民国地方政府对劳资争议的调处——以三友实业社劳资纠纷案为例》论文等。而张生、李卫东等人立足于法制视野进行探讨。张生在《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2000 年博士论文)中认为,中国固有法没有公法与私法的区分,对许多私人民事关系容忍民间习惯发挥作用,对牵涉到公共秩序的私人关系则以国家权力加以干涉。李卫东在 2007 年第 3 期《西北大学学报》发表的《论民初司法大量适用民事习惯的历史原因》一文中认为,民初中国社会处于过渡性历史时期,传统民事习惯在现实中影响很大,其非但没有退出,反而借助近代司法制度从民间社会浮现出来。

20世纪初,民国在革命声浪中成立,这在形式上宣告了传统帝制的结束,加速了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历程。在这一转型时期,诸类社会矛盾呈现出多发趋势,考量着区域社会秩序的管控问题。广州作为近世中西汇流的典型城市和民主思想的传播地,矛盾形色差异,区位特点尤其显著。不仅由来已久的民间旧式纷争延续不绝,而且新型纠纷也不断涌现。面对这种复杂的局面,广州市政机构优先考虑社会维稳,临事急遽入手,多管齐下,以维护既有利益格局,同时借用民间力量缓解纷争。相关情势表明,政府对社会纠纷的排解与调控,不少时候处于两难境地。客观看来,这类表现真实地勾勒出粤地人文环境的理性化走势和质变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现代制度文明培植的曲折。

### 一 转型时期广州社会纠纷的演化

地处华南沿海的广州,深受中西交流的影响,在社会纠纷的形成方面,表现出复杂的情形。原本聚居于此的大众群体,经历了19世纪中叶两次中外战争及太平天国战火的洗礼,不仅在生存环境上经历了剧变冲击,而且在观念形态上也面临着新的转化适应。传统社会中基于宗族利益、乡村土地水利、土客民之别,及邻里个体恩怨等原因引发的纠纷,大体延续下来。同时,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工商业竞争、信仰刺激、华洋差异等因素,不断融入滋长。特别是19世纪70年代之后,由于广州迎来较长时间的稳定发展时期,工商业得以壮大,绅商组织数量上升,新式团体参政欲望增强;西式教育兴起,教会学校、私立学校规模扩大,推动了公众知识水平与认知力提升,市民维权意识抬头。加之广州传统赌风依旧,花会、番摊、麻雀、闹姓、白鸽票、山票等各类名目,遍布市井角落,加剧了边缘群体的生存窘态,人群交往平台更加复杂迷离。

辛亥革命前,广州诸多社会矛盾的突发性和急遽扩大化即成为一种常态。例如,当时发生的粤地械斗大案,迭见记载,动辄蔓延数乡、县,引发大规模的人祸。1911年香港《华字日报》曾报道了一桩顺德械斗纠纷:“顺属沙窖乡与新隆乡毗连,平日积不相能。初七日,因事起衅,新隆乡集百余人,持械向沙窖轰击,焚烧耕户十余家。”<sup>①</sup>广州的民、教纷争也是一种持续性的纠纷。如广州“靖海门外码头之畔有余地焉,街邻以教民有心侵占,互相齟齬。日前教民竟纠率多人向街邻寻衅,街邻亦严备以待。教民见众寡不敌,始畏惧而散”<sup>②</sup>。此类冲突时有发生。而社会群体性的抗议、纠纷不时将矛头指向官方。1905年9月,粤汉铁路赎回,时两广总督岑春煊主张以提取商业捐税和附加税的方式集资,将其作为官款投入铁路公司<sup>③</sup>。由于这一措施使得筹款权入官,而税负落至绅商,遂致官绅矛盾激化。次年春,官方逮捕绅商代表黎国廉,引发社会公愤,群情汹汹,满城风雨。这种绅商公然与官府对峙、民众跟随于后的局面也是以往少见的。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同样可以看作是广州社会纠纷发生转折的一个相对节点。此前晚清社会所积累的各种矛盾,在革命党人“倾覆满洲”的号召下走向极端化。“全省惊慌,如遭大变矣”<sup>④</sup>。而此后,由于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共和观念的影响,不少矛盾出现了缓和迹象,呈现出了不同的表现方式。这种转型期前后的差异,其实也是观察广州社会矛盾的一个恰当视点。

辛亥之后,广东军政府鉴于以往中外纠纷易发的情形,在政权成立初即照会各领事馆:“自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所有各国在粤省生命财产,由本都督担负完全责任。一切办法,与湖北中华民国军政府对于各友邦无异。”<sup>⑤</sup>同时,鉴于沙面是洋人聚集的地方,为避免交涉事端,胡汉民在军政府宣布独立的次日,便指示专门调派新军一队,驻守在沙面东西桥附近,日夜轮流巡防保护。

不过,社会矛盾缓解的迹象仅昙花一现。民国建立数年,政权更易频繁,广州又成为各派军阀的竞争场。割据力量对地方的控制,往往表现出暴力化、短期化的情形。官方政策的摇摆不定,成为新

① 《顺德械斗案》,《华字日报》,1911年9月4日,第4版。

② 《靖海门外民教冲突又起》,《申报》,1887年3月1日,第2版。

③ 《岑春煊就地筹款举办铁路公司情形由》,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46-50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④ 《驻防旗满又暗起非常恶潮》,《神州日报》,1911年11月2日,第4版。

⑤ 大汉热人心:《广东独立记》,《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38页。

的常态。比较突出的事件如 1920 年广州北郊陷入纠纷的两方,竞相拉拢军阀,借助外力,寻求解决。而商人与新政权的矛盾,由初期的罢市示威发展至组建武装自治的“商团”。从一定程度上讲,这些都是社会纠纷排解渠道严重不畅的后果。

20 世纪 20 年代广州城市工团力量得到迅速发展,直接影响到城市人际协作方式,不少城乡结合部的民众交往方式发生改变。此后伴随着北伐战争向全国的挺进,大众自尊心得以提升,社会凝聚力提高,革命政权渐由弱势转向强势。政府对社会纠纷调处的自信心和主导权增强,相应地,民间组织的参与功能不断弱化与边缘化。这些都表明,政府以行政力量包揽社会纠纷的苗头顺势滋长,晚清以来多元参与的社会矛盾调处格局处于退化中,时代呼唤法制公信力的有效塑造及使命承担。

## 二 地方政府、慈善组织、乡绅名流对民间水利纠纷的调处

广州民间水利纠纷延绵已久,影响深远。这类纠纷的主体方往往是两个或者多个村落,有时还会连带宗族利益,进而酿成区域性械斗。在处理水利纠纷中,广州地方政府、公益组织、乡绅名流都是关注者,他们主观上不会任其发展蔓延。

1919 年夏,广州东郊的沧头、沙村,因陂水互斗日甚。沧头村陈姓,尤其骄横,倚赖村大族众,在两村交界的沙园陂旁私筑截水堰,搭建田寮,派人看管。这一举动引起沙村人的愤怒,沙村遂采取筹款拉众的办法,冲突一触即发。广东省署获悉后,即派省长委员会委员黄载庚,照会两村所属之番禺县、增城县会同处置。两县知事萧秉良、陈治安同至争执地段勘验,召集双方当事人调解。不久省署正式发出第 2586 号文,令双方执行。

按照官文规定,沙园陂旁沧头村的陈姓田寮被勒令尽行拆毁,然后,由政府主持重划陂水地点。为公允划分陂水起见,仍选定沙园陂原地点分流。关于分水量,按 3 比 1 确定。“沙村大而田多,以七五分之水归沙村;沧头村小而亩少,以二五之水归沧头”。关于建陂费用,要求“所有费用仍按照分水成数,令该两乡分担”<sup>①</sup>。1919 年 9 月,省政府还特意立碑告诫:“互相让步,亦复何妨?”“各体息事宁人之苦心,永为遵判,安业自执。”<sup>②</sup>在官方压力下,纠纷合议得以议决。

1920 年,广州北郊上番禺发生石湖、南村分水之争。该地因地方政府长期“官判失当,遗为历阶,祸复未已”<sup>③</sup>。民国初期,广州驻军占地为王,两村遂不断勾结地方军阀撑腰争斗。据当地的碑刻载:“逮民国光复,其斗尤烈。甚而互诱军队,滥加焚杀,波及乡邻。其祸更惨,死者千数,焚亦千百家,死横于野,生者失所。”争斗规模如此之大,于是晚清以来一直享有盛名的广州九大善堂组织便主动筹集巨款,分别对两方赈恤。这一温和调处逐渐取得效果。不久,两村各派代表莅场,达成了分水协定。规定“延中外工程师,详加测堪”,“应将上游两圳,合为一圳。以南村旧蓄水陂同筑一陂,为两乡公共之陂,列水入总圳,筑分水塘于新桥之上。塘广四十尺,水注塘中,即于塘下分两决口,各阔五尺,左注石湖圳,右注南村圳”<sup>④</sup>。同时,对于其他注入该地的水源,另筑水塘以补充灌溉之用。

除了由官方、公益组织出面进行的调解之外,乡绅的作用也是不可低估的。与前两桩调解相比,乡绅虽然没有权力、资金方面的优势,但在民望上拥有优势,也成为化解这类矛盾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涉及两个村庄以上、错综复杂的争水纠纷中,名流乡绅所发挥的作用有时更加重要。

1927 年,广州北郊发生六村争水事件。六村所在地原有新旧二陂,四水归源,各村截流灌溉。民国初年,自然灾害加剧,“山溪易涨之水,每经霪雨,崩溃堪虞,既费人功,复伤农造”<sup>⑤</sup>。鉴于此,六乡并没有通过借助官方或社会组织力量的途径解决,而是由各乡的乡绅出面,各邀请族中有名望之人共同议商。在具体的处置中,采用了自愿确定出资额的方式。

六村分水办法的核心是论银值水,即按修筑拦水水陂时,各村所付银两比例多少,划定水口尺寸。尺寸越大,流入的水越多;反之,流水越少。修毕后的水口总宽度为七丈四尺,按各村所出资额划分比

①② 《广州沧头、沙村分水碑》,1919 年,碑在广州黄埔区南岗镇沧头村。

③④ 《九善堂碑》,1920 年,碑在白云区太和镇百足桥分水塘。

⑤ 《改建六乡新陂碑记》,1927 年,碑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陂新庄。

例：“石湖乡原日科银七拾七两九钱七分六厘，应值水份三尺贰寸；营溪乡原日科银六拾四两伍钱七分四厘，应值水份贰尺五寸……内谢家庄、田心两乡各值一尺，大塘底值伍寸。”<sup>①</sup>对于这一结果，各村表示同意。为保证所筑水陂的后续维修，六乡还颇有远见地议定：“由新陂至旧陂，如有圳基破坏，由六乡公款修理。由新陂至头顶，如有圳基破坏，由营溪、谢家庄、田心、大塘底四乡修理。灌鱼塘减水滩，由营溪、谢家庄、田心、大塘底四乡科资建筑，以消水势，而固圳基。修陂历来不关石湖、大沥两乡之事，照旧规定石湖每年应助工费三两二钱，大沥每年应助工费一两八钱，交与四乡。”<sup>②</sup>为了顺畅管理，六村还一致同意设立一份公共土地，作为管业生财之用。在管理方面，规定本圳物业，由六乡公推值理保管，以三年为一任，期满再选。

我们可以看到，由六乡乡绅名流共同商议的解决分水纠纷的方案，更为详尽合理。对各村科银数、用水量都做了灵活处理，允许富村多银多购，不必划一；对后续维修项目及对应责任，具体到村；在公共物产管理方面，平等参与，轮流换届。各方利益大体均能兼顾。由此观之，没有一个深悉地方事务的群体主持纠纷的解决，纠纷是难以实现和解的。多方利益的最终合理化处置，是社会重大纠纷得以平息、解决的关键所在。尽管政府、公益组织和乡绅三种力量在水利纠纷中均有表现，但缺少综合性的协作参与或者说协作性不强，依旧是这类纠纷调解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 三 铺权争执中的地方政府、公司与个人的三角关系

在民国前期广州，工商业的运作规模远大于晚清时代。工商业发展带来了相应的权益纷争，而转型期的地方政府也迫切需要借助工商界的支持以解决税收、借贷、治安维护等诸多问题。在政府、工商界、市民个体的关系中，围绕房产铺权等的争执，是这一时期更具典型性的新发社会问题。

铺权地产矛盾可以分为数种情况：一是市民个体之间的产权争执；二是市民个体与某些组织之间的产权争议；三是组织之间的产权交涉。在此三种情况中，属于个体者之间的产权争执与传统社会的同类纠纷没有太大的差异，但个体者与组织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的产权矛盾，则通常是较为复杂的。

在广州的档案、碑刻等史料中，此类案例颇多。其中，个体向组织的产权转移，主要表现为个体捐献地产给本族做尝产、个体捐献地产给宗教组织做公共物产、个人捐献地产给慈善组织做公益资产等。特别是个人捐产给宗教组织，涉及伊斯兰教、基督教、佛教者均为常见。发生在社会组织之间的产权交涉，由于牵涉人群数量较多，往往反响甚大，有的或至于影响局部社会安定。例如，1924年，广州城北回民墓地被大振公司承投，大振公司遂对该地进行平整开发，激起回民的激烈反对。据载，回民“幸而集众一心，誓与墓地始终，兼蒙全国各省同教团体一致援助，通电力争，乃荷政府俯顺舆情，取消投承”<sup>③</sup>。由于此事在当时成为公众事件，故政府采取了让步措施，迅速调处。广东省省长廖仲恺指令财政局发给回教组织方面一份永久保存证书。这样，公司与回教组织之间的冲突才得以平息。1924年7月23日，廖仲恺以省长名义刻碑勒图加以确认，石碑刻图确认的地产数目为576亩余<sup>④</sup>。

在20世纪前期产权纠纷的发生与处理过程中，闪现着弱势政府的影子。特别是政府为解决财政资金短缺而采取的公产拍卖投承的政策，刺激了这类纠纷的滋生。本文特选择广州瑞利公司与商人李共成之间的民事调解案作为典型案例进行详细探析，以图揭示当时围绕产权纠纷所形成的政府、公司与个人之间的三角关系。1923年夏发生的由瑞利公司启衅，状告开隆兴字号海味什货店店主李共成的民事铺权案，持续两年之久，几经翻供，形成了三方交织轨迹。在这种三角关系中，诉讼的双方基本互不见面，从而给政府留下了很大的主导空间，在具体办理中政府通常又会把自身的财政受益与案件结果相捆绑，造成态度上的摇摆，影响了纠纷的调处。

1923年8月，广州瑞利公司向政府呈状，告发本市商户李共成的铺面为一份违禁寺产，要求依法拍卖，由自己优先承买。《举报寺产恳请准予优先承领事》状指控如下：“窃民查有一德马路陆拾壹号

①② 《改建六乡新陂碑记》，1927年，碑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陂新庄。

③ 《坟场捐款碑》，1926年，现立于广州市先贤古墓内。

④ 《广东省长公署布告》、《回教公共坟场地图》碑，1924年，碑立于广州市先贤古墓墓道石牌坊内西侧。

门牌,系六榕寺产业。现租开隆兴字号海味什货店。查寺产收归公有,自市政公所成立以来,经政府明令宣布凡属寺产,不准盗卖,并禁止人民私买,各在案。乃不谓该铺客明知故犯,胆敢串通寺僧改换名目,贱价购买,似此私卖私买成交,固不正当,而玩违公令,实有应得之咎,理合呈明。恳请钧厅核查收回投变,俾裕市库,并请上盖连地每井毫银叁百伍拾元正。准民等优先承领。”<sup>①</sup>

接状后,广州市市长孙科迅即批示:应否准予承领,仰财政局查明核办。9月18日,广州市财政局便批准瑞利公司缴银承领。9月26日,瑞利公司又请求更改门牌号,以便确保新的产权无异议。10月1日,广州市财政局的测绘凭证正式下发,凭证载明:铺产原名,六榕寺产,坐落一德路。警区现编门牌号数第六十七号,折合面积四井五十五方尺六十九方寸<sup>②</sup>。至此,在铺主李共成未必知情的情形下,铺权发生转移。对于瑞利公司而言,似乎已经借助政府之手,直接以钱拿去别人的产权。

10月6日,铺主李共成向财政局提交了正式申辩书。文称:“窃民李共成有铺一间,坐落一德路六十七号门牌。现租开元发海味店,系民国十一年与刘永安堂买受。经即印,有红契……其上手刘永安堂亦经印有红契。是本身固非寺产,上手亦非寺产,有上开各种契据可以证明……伏乞恩准核明将瑞利公司瞒承之案注销,仍准商照契管业。”<sup>③</sup>李在这里依据手上产权红契,对瑞利公司的寺产指控,予以否定。10月8日,政府对李的辩白做出回复,发布《铺主缴契布告》,正式要求李共成限期缴验契据<sup>④</sup>。随后,在李共成尚未遵命缴验红契的情况下,广州市财政局局长又批示准该业户优先承领。

作为一种公平办案的审查程序,此时应该正式启动。但市政府和财政局在草草批准瑞利公司承买铺权之后,同时又允许原铺户业主优先承领。就是说,如果原主李共成愿意上缴与瑞利公司相等的赎铺费,仍可保住铺权,不必发生铺权变更,免于生事。言外之意,政府要确保的似是一笔承领收入,无论来自原告或被告都无所谓。而且,纠纷越小越好。当然,这也意味着瑞利公司原先承诺的押金,实际上并没有效力,政府当然并不在乎对瑞利公司是否要保持一种诚信。

但此后李共成似乎并未回应政府的批文,也没有去缴纳赎铺费。而原本获胜的瑞利公司,同样不讲诚信,没有按呈状时承诺的报价缴纳产权承领费。事情由此拖延下来,这倒让政府的裁决反而陷入无人理睬的尴尬中。1924年1月10日,新任财政局局长陈其璠见原业主迟迟未交承领费,遂发布第四七五号追缴布告:“自布告日起限五日内各遵原案批示,清缴产价来局,以凭核明给领。如再逾期不缴,即将准领原案撤销,并准他人承投。”<sup>⑤</sup>

延至1924年3月12日,终于由瑞利公司缴款领取铺权。政府正式下文“准其续价承领”。但是,这时缴了钱的瑞利公司,实际上并不能接手该铺,只好请求政府强制执行:“经奉发执照字字叁百伍十贰号,点交管业数月在案,乃民迭次向该住客讨取租银,屡催屡延,一味刁蛮,置之不恤……咨请公安局行逼饬警告,勒令搬迁,以维业权。”<sup>⑥</sup>不过,由于该铺店员的坚决抗拒,警方的勒迁并无结果。

三个月后戏剧性的一幕再次上演。李共成突然现身,向政府上呈不服判决的状子,解释说:“窃民向执业船务,原属海员一分子。船踪靡定,以致省中消息甚鲜知闻。缘民有铺一间,在六区段一德路门牌六十七号,系民国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凭中人与卖主刘永安堂刘福买受,并有律师陈大年见证……詎料旧年被人报为六榕寺寺产……呈请钧厅察核准民照价领回,以保业权而维血汗之资。”<sup>⑦</sup>

① 《举报寺产恳请准予优先承领事》(1923年8月13日),全宗号临2,目录号1,卷号2700,原卷号(战前)2876,第13页,广州市档案馆藏(以下档案均为该档案馆藏资料,故该档案馆藏从略)。

② 《广州市财政局测绘凭证》(1923年10月1日),全宗号临2,目录号1,卷号2700,原卷号(战前)2876,第14页。

③ 《业属民产忍奉测量请求将案注销依契管业》(1923年10月6日),全宗号临2,目录号1,卷号2700,原卷号(战前)2876,第19页。

④ 《铺主缴契布告》(1923年10月8日),全宗号临2,目录号1,卷号2700,原卷号(战前)2876,第23页。

⑤ 广州市财政局:《第四七五号追缴布告》,全宗号临2,目录号1,卷号2700,原卷号(战前)2876,第30页,广州市档案馆藏。该布告并非针对瑞利公司一案,其同时开列同类寺产举报案4件,其他3件分别是:曾明生承领五仙门外太平市第三十五号大佛寺产案,合成堂周子佩承领艺圃巷第一号至第五号永福寺产案,曾寿彭承领十七甫中的第五十七号象林寺产案。

⑥ 《咨请公安局勒令搬迁以维业权案》,全宗号临2,目录号1,卷号2700,原卷号(战前)2876,第33页。

⑦ 《呈请钧厅察核准民照价领回以保业权而维血汗案》(1924年6月12日),全宗号临2,目录号1,卷号2700,原卷号(战前)2876,第42页。

可能连办事机构都感不解的是,1924年6月12日,孙科市长出尔反尔,不支持已经向政府交钱领承的瑞利公司,最终批示:“核验李共成所缴契据,并无涉及寺尝字样。该一德路六十七号铺,自应准由李共成照原价加一领回,并将瑞利公司承领案撤销,以保原业。”<sup>①</sup>由于李共成的上手房契铁证如山,孙科最终似是寻求务实办理,以便息事了结。判案的结果,与之前意见相反,似乎沧海桑田的变化,尽在一夕之间。

面对这种臆测不到的结果,瑞利公司气愤难当。1924年10月14日,该公司越级上状到广东省省署,质疑广州市政府涉嫌腐败。文称:“事窃民等备价承领一德路六十七号门牌寺产铺业一间,经财政局发给执照……业权久经确定,已为政府认可,岂能梗将承案推翻……要之市政倒持,反复靡常,无所适从,职员舞弊营私图利……破坏政府之信用。”<sup>②</sup>广东省长公署接状后下达了省署第一三三号专文给广州市新任市长李福林办理。此后,广州市财政局经复验后确认:“并无寺产字样,盖戳发还管业,是此铺一再审定完全民业,实非寺产。万不能容该瑞利公司觊觎争承……无理取闹。”<sup>③</sup>

至此,该铺权争夺案才得以告终。不过,对于原铺主李共成而言,无法挽回的损失是——自己原拥有的铺权需要重新赎回一次,这无疑等于为自己的铺户出了一笔额外资金。对于迎合政府拍卖政策的瑞利公司而言,除了领回押金,并没有实质性资金损失。而且,该公司曾一度拿政府的产权判决去沙面进行过价值十倍以上的循环性投资抵押。在三方关系中,最大的受益者自然是政府。对于政府而言,确实在纠纷中获得了一份等值原产权的回购收入。在这个过程中,政府既希望息事宁人,又要借纠纷案收利,以充实政府急需的开支,这个目的是显而易见的。

潮起潮落,财聚财散,政府有识之士并非毫无疚愧之意,解铃终需系铃人。1924年7月17日,广州市市长孙科离职时发表的一份悲怆感人的“临别留言”,似乎道出了其中的谜底:“自民国十年创立以来,时将四稔,本市长两度任事,亦逾三载。今当解职交替之际,特将数年来经过概况,及对将来希望,为我市民一陈述焉……自陈军叛乱,地方遂以多故,中经八阅月,所有市政,皆为停顿,十二年春,联军抵省之时,商店辍业,市井萧条……乃不得不兼任筹饷,遂有收变庙观寺尝,举报官产市产之事。非不知取财于民易招民怨,亦以应付非常,供亿繁苛,不得不忍痛为之,苟于大局有济,而能维持市面安宁,不致陷于兵灾。则市民负担虽重,当能共谅当局苦衷。”<sup>④</sup>

千万个李共成,确实“体谅”了政府的“苦衷”,而商民由此引发的纷争和所付出的代价,个中冷暖艰辛,唯有其个人消受。弱势政府所出台的收缴拍卖寺产的政令,其实是诱发铺权房产纠纷的推手,自是调处时的一种隐私。

#### 四 工团、劳资纠纷的多渠道调处

广州社会的工团与劳资纷争,由来已久。其不仅表现在不同行业团体之间,而且还表现在同行业内部。一旦遇到实质性利益冲突,往往争斗甚烈,难以排解。其与晚清时代行会组织所遇到的内外矛盾相比,在内部凝聚力和对外号召力方面,均显得更加离散而复杂易变。在调处这类纷争时,广州政府所发挥的作用力远大于工会组织。特别是政府权力部门如公安局和工人部直接或间接插手调处时,效果似乎更趋明显。

1925年5月,广州市油业工人与机械业工人组织之间发生大规模冲突,很快发展到失控边缘。公安局于是专门成立了调处委员会,指定警务科长潘歌雅为委员会主席。经过数次努力,双方同意于5月29日召开谈判会议。当日,工人部代表陈日光、机器总工会郑龙、陈镜如等按时至会。不过,广

① 《核验李共成所缴契据并无涉及寺尝字样应准李共成保原原案》,全宗号临2,目录号1,卷号2700,原卷号(战前)2876,第58页。

② 《业权确定忽被推翻恳请察核维持迅予饬令将挽领案注销事》(1924年10月14日),全宗号临2,目录号1,卷号2700,原卷号(战前)2876,第60页。

③ 《李共成堂并无寺产字样盖戳发还管业案》(1924年10月30日),全宗号临2,目录号1,卷号2700,原卷号(战前)2876,第70页。

④ 《孙市长之临别留言》,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17日,第4版。

州市油业工会代表却迟迟未到场。调解工作似乎再蒙阴云。于是,潘歌雅决定灵活处置,一改原约定,由公安局先行与一方进行谈判,列明该方所提条件。然后,仍由公安局与另一方谈判。不久,机器总工会代表颇受触动,承认油业工会所提出的三项条件,投票通过。

当工团内部纷争发生时,借助于政府或行业工会解决,也是常见的方式。1926年年初,广州音乐行的工人建立工会组织,其中的一些组织自立山头,纠斗不息,在社会上造成很大混乱。于是,广州政府农工厅决定插手调解,但迟未见效。不久,广州吴锦堂出面相助,联合各同行工友共定章程,组设了乐行敬善工会。“从前纠纷,谅可消除,亦该行工人之幸”<sup>①</sup>。后来的事态发展表明,这次调处既得益于政府的宏观调控,也与工团内部的息事力量有密切关系。至1925年年底,广州机器工人内部争斗已达半年之久,“屡经各级机关调处,仍未解决”。于是国民党中央党部工人部部长吴铁城特派代表梁定邦召集行业会议调停,“循循劝导,处理有方,竟于廿三日夜和解妥当。双方怡然冰释,相好如初”。1926年4月,该组织还公开鸣谢:“今敝会得免再演流血惨剧,岂非吴梁两公爱护所致也?愧无以谢。”<sup>②</sup>

但是,当源自政府力量的调处行动确实不为双方接受时,政府也可能直接采用强制性办法。例如,1924年夏天,糖业组织欲拉麦商跟风罢工,被政府获悉。政府立即劝谕麦商勿跟从罢业:“此次糖商强牵麦商,联同罢业,务须饬警认真劝谕麦商,毋得盲从,致碍民食……倘有歹徒混迹其间,应予拿究。”<sup>③</sup>时态遂止。

由于团体性、行业性的矛盾发生范围比较广,引发纠纷的导火索千差万别,进展情形又着实难料,故由社会上享有公信力的人物涉足调处,效果似优于行政力量调解。1924年7月,广州柴薪业与轮船业因利益冲突引发纠纷。原因是西江柴薪一向多运往香港出售,一直获利,但突然出现新加坡柴薪商抢夺市场。于是,广州西江柴商“欲援照杂货运费折扣例办理,惟各轮船不允照办。柴商不服,拟自二号起,以消极方法对待各轮船”<sup>④</sup>。最后,两行业邀请本地有威望的调停人出面协商,各有让步而止。在工团背景的纷争中,涉及劳资分歧的也是其中最敏感问题之一。1924年,广州茶居业工人因工资问题屡屡向东家(资方)发难。7月2日,劳资纠纷调解再次发生。于是,非利益相关的机器业协会会长黄焕庭甘愿做居中调停人,邀请劳资双方各派代表十余人磋商,“首由东家行将工人所提出加工(薪)条件,切实答复加三,而西家行亦允让步,减去三点,实要加三七”。黄焕庭要求“东西两家,应要再让一步,以谋解决”<sup>⑤</sup>。次日,协调成功,纠纷得以平息。

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广州市即积极探索社会保障渠道,致力解决数量庞大的工人群体的贫困问题,并借以减缓劳资纠纷的发生。作为一种尝试途径,工人合作社的成立得到政府的大力提倡。不久,《手车工人第一合作社章程》正式颁布,该《章程》共9章24条。其中规定:“合作社的组织,采用民主选举方式”。“工人定期储蓄,设储蓄箱,专为社员谋储金之利益,储金于社员退社或回家时,得发还为旅费等用。社员每日储蓄二仙,须继续不得中断,但遇疾病确无能力储蓄时,另行别论。”“社员如遇有疾病,医药费由本社负担。”<sup>⑥</sup>从政府的主导意图看,提倡群体性互助、群体性保险的目标易见,客观上有利于减弱劳资纠纷与矛盾。

## 五 多重行政权监管下的寺庙集资主控权纷争

粤地集资捐建修缮祠堂、庙宇的传统,源远流长。大众热心参与,积德行善,至民国更形踊跃。例如,1934年年初广州集资捐修先贤古墓,时“省港中外之回教者,皆争先恐后,踊跃捐输,鸠工庀材,悉

① 《音乐工人纠纷已释》,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4月1日,第11版。

② 《广州总工会重要启事》,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4月3日,第2版。

③ 《柴商与轮船之权利冲突》,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3日,第7版。

④ 《劝谕麦商勿盲从罢业》,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3日,第6版。

⑤ 《茶居工潮仍未解决》,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2日,第7版。

⑥ 《手车工人第一合作社章程》,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2日,第7版。

中度程,不数月而葺其事。曩日之破缺漫漶者,至是焕然一新,蔚为壮观”<sup>①</sup>。1935年,广州又集资捐修怀圣寺光塔,据载,“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和关怀这项工程,更蒙真主慈恩和贵圣福荫,施工半载便已竣工”<sup>②</sup>,粤地政界名流、社会贤达、信教人士乐于参与其中。不过,伴随着这类公益性捐集活动的增加,相关纠纷也难以避免。由于集资活动直接面向社会大众,牵涉面广泛,触及多方利益,故调解更形周折。本文以广州市北郊的白云寺修缮集资为例做一探究,以体现政府与宗教组织间的调解纠纷措施。

白云寺修缮集资活动在当时影响很大,纠纷源起于1932年3月,激化于同年5月,此后愈演愈烈。虽然事态一直在地方政府多重机构的监控下,但依然演化为一场反响激烈的公共事件。

1932年3月6日,广州白云山能仁寺住持满来,向广州市市长程天固上呈《请立案准予重建白云寺以利建设而维善举事》,请求修缮寺院。文曰:“为呈请立案准予重建白云山寺以利建设而维善举事,僧常住能仁寺,苦修有年,不遗余力,尽瘁于斯。查白云寺原白云之古寺也,考稽曩昔,建于宋时矣。溯昔寺宇胜景古迹甚多,庄严灿烂,冠中国名胜丛林。不料民国六年,迭罹兵匪,焚毁寺宇,惨状不堪……上年蒙戴院长季陶、许委员崇清等提倡修复是寺,嘱僧努力重建。”<sup>③</sup>随即程天固市长批示:“候行仰工务局查明具复,再凭核办。”

3月24日,工务局派出技佐叶哲文前往实地查勘,之后呈复市长可行。程天固批示照准办理。3月31日,新市长刘纪文继任,又对该案予以追认。在获得政府初步支持后,4月11日,满来遂向广州市政府递交呈文,要求政府进一步发给正式募捐凭证,以便积极进行<sup>④</sup>。

不过,事情的进展并非一帆风顺。一个多月后,一份来自汕头市政府的行政公函,打破了此前的平静。5月24日,汕头市长翟俊千的公函转送至广州市政府。这封函文称:“先后据广东白云山重建白云寺办事处主任满来函称,因重建白云寺工程浩大,需款甚巨,特派监院瑞霭居士、钱彬前往化募,请鼎力维持,以竟善举。又据广东各界重修白云寺办事处主任何侠函称,瑞霭等未经本处许可,遽出募化,请勿受所愚……究竟谁真谁伪,无从辨别……相应函达贵市长查照。”<sup>⑤</sup>由于发生这种两造互争的募捐争执,一般社会大众感到真伪莫辨,刘市长批令广州社会局迅查实情。

数天后,何侠和满来互控升级,矛盾更加激化。两者互相指斥对方非法集资。5月30日,何侠呈状如下:“窃查本办事处成立于民国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纠集发起十二人担任,先行建筑山门一座,价约贰千元,已于本月十五日,敦请各界到场,参加盛典……不意该寺僧满来、瑞霭等,以为本寺此次山门落成,对于各界颇有信用。即妙想天开,私收徒众,纠合无赖李锜、钱彬二人……秘密募化,诓骗各界……自去岁七月至今,统计大约得费一千余元,均交该僧等交结土劣及一切不良份子,借为护符。”<sup>⑥</sup>

当日,何侠为了扩大社会影响,还不惜四处给广东省政府主席、广州市市长、番禺县县长、汕头市长等致函。同时,呈请中山大学派员管理白云名胜,督促中山大学林场即日派警前往保护山门,以驱逐不良僧众出境。为增强权威性,何又出示了国立中山大学许崇清校长此前一年写给他的一封信:“函开拟重修白云山白云寺,保存古迹,极表同情。修废举坠,弘力是赖,将来竣工,当由本校林场加以保护。许崇清。民国二十年八月廿五日。”<sup>⑦</sup>

1932年6月3日,处于劣势的白云山能仁寺住持满来,也同样呈状给广东省政府澄明:“民十九年,承戴院长季陶许委员崇清等提倡修复白云寺,保存名胜,嘱衲僧努力重建,当即如命……不意斯时

① 《重新先贤古墓清真寺碑》,1934年,碑在广州清真先贤古墓园内。

② 《重建怀圣寺光塔阿拉伯文碑》,洗剑民、陈鸿钧:《广州碑刻集》,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07页。

③ 《为呈请立案准予重建白云寺以利建设而维善举事》(1932年3月6日),全宗号4-01,目录号7,案卷335号,第7页,广州市档案馆藏。

④ 《恳乐施赞助缮发劝募执照,俾更进行而保名胜事》(1932年3月24日),全宗号4-01,目录号7,案卷335号,第15页。

⑤ 《汕头市政府的公函》(1932年5月24日),全宗号4-01,目录号7,案卷335号,第22页。

⑥ 《广东各界重修白云古寺办事处呈请驱逐恶僧》(1932年5月30日),全宗号4-01,目录号7,案卷335号,第28页。

⑦ 国立中山大学许校长许崇清致何侠公函原件,该原件写于1931年8月25日(随呈文而整理入档),全宗号4-01,目录号7,案卷335号,第36页。



有何侠居士钻头万绪,揽理寺中事务,允极力帮忙,似觉热心公益,诘嗣后日渐日非,种种诡谋,操纵全权在握,私设办事处,自称主任。在外招摇,所有捐募款项,一手把持。出入数目,不准僧人问鼎,又不准在外声明……去年腊月,赴港募捐,得大宗款项,任意开销。私扯缘部浪用挥霍,将款用罄。实大负善信维持之苦心……衲僧不得已历情呈请钧府察核,恳予严查究办。”<sup>①</sup>不难看出,在二者的这种互相辩驳中所暴露出来的关于公募资金缺乏登记、核算手续的混乱情形,是不言而喻的。这种募集古迹修缮资金的方式,故而也很难平息社会的质疑声浪。

1932年6月23日和8月12日,广东省政府主席林云陔两次下发广东省政府训令要求处理。8月29日,广州市社会局局长詹菊似做了调查汇报:“双方互控,各持理由……而所以弄成双方构讼者,则一因办事处之职员并非正式推举,二因办事处之组织并无规定章程……似宜令双方暂停活动,从新遵照宗教团体组织手续,征足三十人为发起人。推举代表,分赴市党部及职局立案。”<sup>②</sup>

双方争执的结果是,募捐工作被政府叫停搁置,至此,满来和尚与何侠居士谁都没有办法获得此后的集资控制权,只能等待日后重新组织合法的募集机构。关于此事,人们似乎更需要思索集资形式的法理依据所在。其实,由南京国民政府于1929年1月25日制定颁布的《寺庙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寺庙资产“有僧道主持者,应由该管市县政府与地方共同团体以及寺庙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组庙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之”,还规定“庙产保管委员会其人数至多不得超过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员会僧道不得过全体委员人数之半”<sup>③</sup>。参照这个规定,则白云山能仁寺的管理,当然是徒留于形式的。在实际操作中,白云山能仁寺就募资问题很快就产生了分歧与纠纷,最终造成二者各执一词、互相攻讦的局面。

在风波过后的一段时间,此事才逐渐淡出大众视野,直到1934年1月13日,始由另一位居士黄焯南重新出面提请政府备案,黄终于当选为重修白云山白云古寺董事会主任。在之后的具体运作中,黄焯南接受了前人的失败教训,主持拟定新的《重修白云山白云古寺董事会简章》,按当时的广州市法规规定,对重修白云山白云古寺董事会的会名、会址、组织、宗旨、财政、增募等事项做了详细核定。1934年6月8日,重修白云古寺董事会章程获得广州市市长刘纪文批准:“既据核明黄焯南等所拟集合名流、将白云寺殿宇,捐资修复,系为保全名胜起见,所缴名册,内列董事及发起捐款人名籍,又多属社会知名,具有相当信用之人……理合备文。”<sup>④</sup>这样,由佛界内部引发的募捐集资纷争,最终落定尘埃。这场历时久远的纷争,实际上对白云山能仁古寺的修葺造成了延误,给城市公益文化建设带来了损失。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在民国前期区域社会管理制度初创阶段,募资活动的当事双方都明显地缺乏一种制度化意识、良性合作意识以及反馈心理,随主观而行事。作为民国模范城市的广州大体如此,则我国其他城市的情况似更可想见。

通过考察前述几种主要形式的城市社会纠纷事务的调处,我们大约能够把握这一时期由政府主导、民间参与的社会矛盾排解模式的基本状况。就这些纠纷本身而言,水利纠纷主要涉及城郊农民利益,工团劳资纠纷涉及工人团体利益,铺权纠纷主要牵涉到商业群体者的利益,集资纷争较多地关系到宗教群体的利益。这几大社会群体的纠纷,代表着发展中城市的主要利益纠纷。对于一个转型期社会来说,农工商各界承担着社会变革的主要阵痛。来自农工商各界的任何微小震动,都可能引发社会秩序的动荡,因而也是政府所不能容忍的。而政府维稳社会的主观愿望,当然可以归结为一种社会发展的合理诉求,也代表着社会民众的主流心态,因为城市的稳定向善发展,毕竟是人心所向。正是基于这种思路,政府在调控解决社会各种纠纷中流露出类似手法,也就不难预料了。在城市纠纷的具

① 《为毁坏名誉有意捣乱阻碍慈善进行恳请查究以维功德事》(1932年6月3日),全宗号4-01,目录号7,案卷335号,第43页。

② 《奉令查明重修白云寺办事处主任何侠与寺僧满来因募捐互控案情形并拟具办法呈复察核》(1932年8月29日),全宗号4-01,目录号7,案卷335号,第55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8页。

④ 《白云古寺应否准予设立董事会并继续筹建大雄宝殿请迅予批示》(1934年6月8日),全宗号4-01,目录号7,案卷335号,第60页,广州市档案馆藏。

体处理手段上,无论政府自己主导,还是间接地驱动民间力量参与,都似难苛求。事实上正是由于社会运行自身具有各种不可知性、复杂性,及城市管理者经验缺乏等等原因,在社会纠纷调处中频频出现的凌乱化状况,甚至成为民国城市管理中常见的人文气象。

除了前述水利、产权、工团、集资等各种显著的社会纠纷外,在特定的社会变革期间,由于个体者的生存处境艰难、群体的心态失衡、社会观念分歧等原因所引发的小范围纠纷,也是司空见惯而又不可忽视的。例如,时时见诸报端的广州城市街坊斗气、生意人的炫富仇视、公园中的年轻人风化斗殴、驻军所在地的散勇欺民现象等,也都助长着一种不融洽的社会人文氛围。在社会秩序动荡时期,尤其需要人群之间的相互宽容,而这类小范围内频发的各种纠纷,恰恰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城市环境中大众性宽容因素的过度缺失。究其深层原因,自然与传统社会的结构性固有缺陷有关,与社会主体价值观念有关,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诸多资源的不合理配置有关,非个人或某些社会团体所能左右。在社会管理运作中,虽然依赖政府的力量有利于采取集约化的方式排解纠纷,不过,富有成效的调解纠纷方式,似乎还在于上下有序地动员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协调,使调解纠纷机制向良性、可控的方向发展。

总体看来,民国初期广州社会纠纷呈现出无序化多发势头,与之相对应的是社会聚焦、调处意识的增强。不过,由于政府的主旨在于息事宁人,从而维护政权生存环境的稳定性,故多方解纷的氛围虽然形成,且政府职能机构或官方直接当事人积极投身其中,但在较长时间里并没有呈现出统筹互补的显效。具体表现出如下几个特点:一是民国初期广州市政府调解纠纷的主导性力量经历了缓慢的增长,由传统地缘组织参与解决方式向政府行政调解方式转变历时较长;二是民国广州社会纠纷伴随着时代动荡因素同步加剧,因而其解决方式也超出了传统社会的相对温和的调解方式,呈现出了多元化趋势;三是个体维权意识增长,导致纠纷复杂化,调解过程更加曲折,牵涉面和影响力都不断加大;四是舆论因素上升,社会聚焦效应放大,调解纠纷过程本身也在无情地考量政府的监管能力,从而对传统社会权力的架构及运作构成了一定挑战;五是越级上告事件常态化,成为政府主导调控处理模式的伴生物之一,在广州城市纠纷调解机制的形成中,亟需加强城市法治化建设;六是广州社会纠纷调解中所表现出来的政权利益至上原则,在民国时期具有共性特征,这也揭示出现代制度文明诞生的艰巨性。

把本文研究的问题放眼至当时国内城市纠纷调处的同类情况进行比照,其共性特征也值得借鉴。何建国研究了1934年上海市的人力车纠纷问题,认为在纠纷中,车商和承放人组成了一个“利益联盟”,与上海工部局进行利益博弈,最终车夫的利益被“绑架”。但人力车夫所组成的这一“共同体”,因意见不一,成为一个“虚假的共同体”,从而使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车夫的利益并没有人能真正替他们代言<sup>①</sup>。鞠冬莲考察了上海三友实业社的纠纷,认为上海地方政府担负着争议调处的主要责任。政府多次下达批文,地方法院12次开庭执行仲裁决议。可是貌似积极排解纠纷的地方政府大多以维护自己的权威为出发点,以维持社会稳定为迫切目标,很少顾及事件本身的是非曲直,因而未能真正担当起公平裁判的角色,也未能驾驭这类纠纷案件的走向,而其办事效率低下、调停政策游离,导致案件久拖不决和处于弱势的工人一方的抗争失败<sup>②</sup>。黎霞研究了民国时期武汉码头工人的情况,认为码头工作权的封建把持与自由雇佣原则之间的矛盾是近代武汉码头劳资纠纷产生的根源,政府的干预力度很大,但行业的权势内控痕迹明显。码头劳资纠纷频繁,在近代一直困扰着武汉工商业的发展<sup>③</sup>。上海、武汉、广州发生的类似情形,表明这一时期中国较为发达城市的管理者都习惯于坚持维稳社会的基本原则,在此背景下才以行政手段插手调处纠纷,在具体的实践中,有不少欠公允之处,甚至成为城市社会的一种顽固症状。

民国时代社会转型的艰难,注定中国城市必须忍受这种普遍性的阵痛。在夹缝中成长起来的近

① 何建国:《近代城市发展中的规范与危机:1934年上海人力车纠纷探析》,《兰州学刊》2011年第2期。

② 鞠冬莲:《民国地方政府对劳资争议的调处——以三友实业社劳资纠纷案为例》,《江西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

③ 黎霞:《民国时期武汉码头劳资纠纷及其影响》,《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7期。

代中国城市,由于其所遭遇的畸形环境的长期影响,逐渐沉积了各种不合理因素,如果这些因素长期得不到良性疏导,就可能加速淤积与膨胀。在帝制的管控之下,城市管理的顺变与改革事实上被推迟了。到了民国时代,当帝制猝然结束时,新的冲击波必然会来临,一种社会松动的兴奋反而带来更多的即时忧患,多种势力集团的利益观和期待值都无定式可循,这就必然产生新的难题,故而在中国开放城市,尤其是像上海、天津、广州、武汉等大城市在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也就可以想见。民国城市的管理者们普遍性地追求维稳政局,四处伸手,接受合作,而地方组织同样跃跃欲试,即拍即合。从本质上而言,这种多方合作雷同于抱团取暖,当然也不乏共赴时艰、拯救社会的大义所向。同时,透过以广州为参照的城市管理实况,我们明显地看到,文明的因子逐渐渗透进来,民意的分量始终在增长。尽管社会上颇有怨言,尽管越级上告连绵不断,但这正好成为法制化、制度化魅力提升的明证所在。客观看待民国中国城市社会的文明性,似乎未必只能在若即若离的苦苦跋涉中被无边期待。

收稿日期 2013—11—25

作者邢照华,历史学博士,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广东,广州,510410。

## An Investigative Research 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of Social Disputes in Guangzhou in the Early 20<sup>th</sup> Century

Xing Zhaohua

**Keywords:** water conservancy disputes; property disputes; worker group disputes; fund raising disputes; government regulation

**Abstract:** Chinese traditional mode of social control had experienced deep changes in the early 20<sup>th</sup> century, and a mixture of various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appeared especially in urban society. In the case of Guangzhou city, government and civic organizations were complementary in dealing with disputes, yet regulating work was out of order and influenced by various interests. Many social forces who sought to play a part in public affairs paid attention to and took active role in solving disputes involving water projects, property, temple fund raising, worker organization and conflicts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Government, public service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elites had different yet ever-increasing contributions in solving water disputes because the gentlemen were more familiar with the issues and involved in more deep and had higher expectation. Government were accustomed to ambiguous appeasing method in dealing with property disputes at the cost of interest equity. Since rigor of regulating precedence was questioned in temple fund raising issues so this kind of dispute can not be effectively silenced. Government played dominant role in solving worker organization and struggle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but social elite's role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In the whole there had no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for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ivic organization, no sufficient macroscopic integration of social regulating resources. No system civilization came into be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责任编辑 公羽】